

盲目急進的普選、直選於香港無益

香港廣西聯誼總會會長 甄錦球

香港回歸祖國後，具有憲法地位的基本法在香港是至高無上的，香港政府在香港特首的領導下，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不斷探索，循序漸進，使香港在回歸後的幾年中，在政治、經濟、文化等領域保持著穩定、繁榮與發展。但近年來一些惟恐香港不亂的人，以加快民主為口號，無視基本法規限，無視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自搞一會，散佈似是而非的理論，鼓吹什麼 07、08 年普選、直選。這對國家對香港都是十分不利的，亦嚴重地危害了香港的繁榮發展與穩定。因為這種有法不依的行為會直接損害香港法治的根基，損害一國兩制，最終損害香港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對香港市民來說是有百害而無一利的，所以我們必須堅決反對。

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賦予的權利以及香港特區基本法的規定，於今年 4 月 6 日通過〈對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4 月 26 日通過〈關於香港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這是全國人大根據〈基本法〉和香港的實際情況，考慮到香港廣大市民的利益，為維護香港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而作出的決定，對香港具有憲制的約束力，且起到清除香港社會紛爭的作用。因此我們必須尊重，必須服從。

香港回歸祖國已經七年多了，然而個別人還是抱殘守缺，尤其是法律界的一些人士，至今還未能面對、接受並適應回歸後的新憲制，未能確立起“一國兩制”的正確觀念，忽視普通法之上還有一部〈基本法〉和中國憲法。我們必須清楚，“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區並無“剩餘權利”，基本法沒有授權特區自行處理的，不論是特區政府或是立法會都不可以做，這不能用狹義的普通法理論作出解釋。

基本法就香港政制的發展作了明確的規定，如要改變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必須經過《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規定的程序，即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的支持以及行政長官同意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認可。由此可見，香港政制必須也只能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循序漸進地發展，而不可能由任何別的不適合國情的“民主”方式所取代。

翻開歷史，我們可以清楚看到，不論是哪個國家或地區，在“民主與人權”口號的驅使下，急進地推行民主政制的發展，實行普選、直選，都無可避免地造成社會動亂、政治動蕩及經濟衰退甚至於國家分裂。歷史告訴我們，民主必須是法制的民主，要有法制的配合。所以，我們必須按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健康地發展民主制度。否則，我們香港社會就會混亂、政治就會動蕩、經濟就會倒退，最終我們更然成爲歷史的罪人。

目前香港經濟正在復蘇，但失業率仍居高不下，普羅民衆並未完全解困，貧富差距擴大。我們必須把精力放在進一步推動經濟復蘇，實現經濟結構轉型上，令百業興旺，才能使香港的社會、政治發展有堅實的物質基礎，才能盡可能快地縮短貧富差距，令市民安居樂業。我們看到，中央政府爲落實好一國兩制，近年來對香港經濟復蘇作出巨大支持。若不斷提出違憲違法、損害香港與中共中央關係的政治議題，只會把香港引入邪路。這絕非港人之福，於港於家無益。因此，我認爲，我們一定要放棄一切於香港無益的政治爭拗，按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健康地發展香港的民主制度，將重要精力放到發展香港經濟和爲民解困上來，爲香港美好的明天團結奮鬥！